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3）第 0123014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3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资产负债表	7-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45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3）第01230141号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发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州交发集团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温州交发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温州交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温州交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温州交发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温州交发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温州交发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温州交发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温州交发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809,902,457.11	1,622,178,43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6,062,415.00
应收账款	八（三）	814,652,893.36	621,329,734.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81,453,625.20	60,198,119.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2,129,197,364.62	2,118,133,033.0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584,013,249.57	1,471,729,247.12
其中：原材料		18,838,771.16	35,189,217.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586,248.88	46,398,037.93
合同资产	八（七）	79,752,362.82	702,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113,290,096.72	341,729,795.62
流动资产合计		6,612,262,049.40	6,242,062,77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1,968,433,399.73	2,034,621,48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	1,371,970,022.06	1,011,188,55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一）	318,845,996.91	370,115,483.90
固定资产	八（十二）	49,826,854,009.76	43,832,157,050.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6,463,166,727.09	49,241,039,305.09
累计折旧		6,635,103,163.84	5,407,672,701.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9,553.49	1,209,553.49
在建工程	八（十三）	7,251,586,084.13	10,566,357,04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0,442,740.71	23,984,362.69
无形资产	八（十五）	505,065,723.68	560,454,83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六）	23,345,503.08	44,192,9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48,731,717.79	35,829,17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八）	533,325,406.04	449,626,116.9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58,600,603.89	58,928,527,046.32
资产总计		68,470,862,653.29	65,170,589,824.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德强 郭兰峰

金震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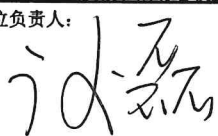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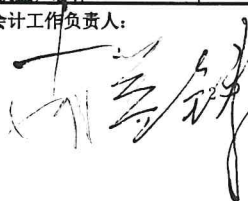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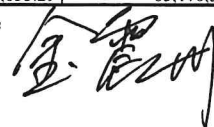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十九)	2,465,103,596.94	280,779,470.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二十)	153,271,755.97	
应付账款	八 (二十一)	1,972,733,615.58	1,818,954,575.37
预收款项	八 (二十二)	5,645,061.17	2,581,674.16
合同负债	八 (二十三)	278,419,342.70	131,424,93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 (二十四)	92,047,321.77	78,792,240.80
其中: 应付工资		86,845,943.58	73,672,264.23
应付福利费		47,234.28	50,562.02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 (二十五)	92,324,437.18	104,300,075.07
其中: 应交税金		90,955,579.78	102,528,748.61
其他应付款	八 (二十六)	1,008,249,695.44	1,223,698,294.93
其中: 应付股利		19,045,069.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二十七)	931,828,487.90	753,808,039.78
其他流动负债	八 (二十八)	7,598,459.39	1,920,377.64
流动负债合计		7,007,221,774.04	4,396,259,683.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 (二十九)	32,486,330,100.00	30,619,964,086.69
应付债券	八 (三十)	1,841,518,655.27	2,833,143,684.7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 (三十一)	11,110,569.04	4,495,523.43
长期应付款	八 (三十二)	3,235,496,381.75	2,705,236,8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三十三)	369,266,972.47	373,878,58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十七)	27,221,727.68	26,868,29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 (三十四)	2,260,057,642.96	2,340,000,000.0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31,002,049.17	38,903,587,050.17
负 债 合 计		47,238,223,823.21	43,299,846,733.5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八 (三十五)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八 (三十五)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 (三十六)	3,235,852,282.55	3,122,856,746.2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 (三十七)	1,304,080,649.87	1,273,635,212.7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82,130,076.89	351,684,639.80
任意公积金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三十八)	-127,070,816.14	244,801,62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562,852,116.28	10,791,283,581.58
*少数股东权益		10,669,786,713.80	11,079,459,509.1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1,232,638,830.08	21,870,743,09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8,470,862,653.29	65,170,589,824.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94,717,903.97	3,235,862,278.6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九）	3,694,717,903.97	3,235,862,278.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3,469,602.88	4,274,735,715.75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九）	3,240,313,053.22	2,649,703,93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796,042.77	25,019,605.11
销售费用	八（四十）	30,495,156.35	30,268,276.51
管理费用	八（四十）	194,474,983.33	189,109,719.86
研发费用	八（四十）	26,175,330.68	17,260,917.53
财务费用	八（四十）	1,388,215,036.53	1,363,373,263.37
其中：利息费用		1,435,850,837.83	1,412,468,499.49
利息收入		63,358,676.12	54,285,477.5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181,629.03	-7,344,680.9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一）	11,354,546.76	14,187,6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197,653,232.00	456,856,95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655,661.47	270,987,04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2,440,064.52	-10,543,44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262,789.84	1,358,03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041,065.79	-577,014,274.81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107,208,869.21	39,052,604.6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6,145,321.12	9,434,14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977,517.70	-547,395,812.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七）	84,105,840.56	175,622,36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083,358.26	-723,018,179.6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427,001.63	-73,271,814.60
*少数股东损益		-648,656,356.63	-649,746,365.0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0,083,358.26	-723,018,179.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083,358.26	-723,018,1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427,001.63	-73,271,81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656,356.63	-649,746,365.0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胡志峰

金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289,235.41	3,000,338,71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2,707.72	84,404,36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78,140.82	185,583,9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770,083.95	3,270,327,0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802,895.82	1,205,865,21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501,354.51	460,142,1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660,974.90	246,410,39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95,447.67	120,448,92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460,672.90	2,032,866,6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09,411.05	1,237,460,36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61,814,90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685,900.48	225,475,9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26,061.33	9,467,68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04,944.22	664,511,55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016,906.03	961,270,12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714,115.43	3,692,581,02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199,148.74	126,4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39,211.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5,048.71	687,71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218,312.88	3,847,647,9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201,406.85	-2,886,377,82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332,000.00	1,272,56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2,686,030.39	1,912,135,20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14,340.64	1,795,098,76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0,432,371.03	4,979,801,96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4,936,359.39	2,282,931,858.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117,652.10	1,837,316,36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319,349.45	586,580,42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373,360.94	4,706,828,64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059,010.09	272,973,32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065.73	-5,29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57,948.56	-1,375,949,43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881,847.18	2,970,831,28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39,795.74	1,594,881,847.1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郑言峰

金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3,122,856,746.22				1,273,635,21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9,990,000.00				3,122,856,746.22				1,273,635,212.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95,536.33				30,445,43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3,235,852,282.55				1,304,080,649.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0.5% 李 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	2,358,082,415.98	—	—	—	1,215,846,696.13	—	375,861,953.83	10,099,781,065.9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9,990,000.00	—	2,358,082,415.98	—	—	—	1,215,846,696.13	—	375,861,953.83	10,099,781,06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64,774,330.24	—	—	—	57,788,516.65	—	-131,060,331.25	691,502,51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73,271,814.60	-73,271,814.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二) 留存收益增加	—	—	764,774,330.24	—	—	—	—	—	—	764,774,330.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	3,122,856,746.22	—	—	—	1,273,635,212.78	—	244,801,622.58	10,791,283,58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912,696.94	272,438,059.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9,265,360.34	21,456,172.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13,462.16	315,33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992,502,748.74	4,795,012,158.9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443,69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16,406.23	
流动资产合计		5,254,954,367.71	5,089,221,72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9,860,627,194.70	8,819,962,05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5,655,748.74	694,596,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107,928.63	79,042,793.73
固定资产		2,567,255,380.78	2,749,434,820.3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810,427,049.92	5,808,531,122.59
累计折旧		3,241,962,115.65	3,057,886,748.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9,553.49	1,209,553.49
在建工程		8,314,994.00	5,682,522.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38,991.90	3,381,835.79
无形资产		111,430,622.05	116,175,88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5,615.25	2,717,59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594.77	5,456,62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79,370.20	51,120,177.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1,185,441.02	12,527,570,909.89
资产总计		19,256,139,808.73	17,616,792,631.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郭志峰

金震州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337,188.89	250,271,1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52,491.81	40,266,361.72
预收款项		83,011.84	187,256.58
合同负债		1,842,34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0,419.64	4,496,112.72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8,556,499.95	40,128,291.04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948,560,675.30	850,696,914.40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37,390.27	516,697,961.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7,420,027.62	1,702,744,078.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32,500,000.00	880,000,000.00
应付债券		1,841,518,655.27	2,833,143,684.7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2,536.31	2,313,102.51
长期应付款		825,362,295.15	668,188,7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37,097.23	7,925,37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58,553.83	26,501,19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5,089,137.79	4,418,072,281.31
负债合计		7,342,509,165.41	6,120,816,35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149,990,000.00	6,149,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6,842,798.77	2,493,642,798.7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4,080,649.87	1,273,635,212.7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2,717,194.68	1,578,708,2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3,630,643.32	11,495,976,272.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13,630,643.32	11,495,976,2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56,139,808.73	17,616,792,631.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4,010,443.40	982,002,189.28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784,010,443.40	982,002,18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7,630,038.72	607,655,311.9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428,461,153.12	396,681,74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7,815.46	7,170,41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689,309.99	33,986,526.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8,101,760.15	169,816,623.50
其中：利息费用		200,802,388.55	182,033,511.01
利息收入		4,154,911.21	5,062,051.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456,624.26	6,032,17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01,386,417.14	357,831,61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49,138.20	-1,344,022.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9,645.37	-8,861,878.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29	11,524.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083,943.74	729,360,308.24
加：营业外收入		20,844,940.07	50,978.2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584,398.74	6,091,33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344,485.07	723,319,949.25
减：所得税费用		44,890,114.21	153,897,47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54,370.86	569,422,474.8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郑志峰

余霞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431,466.94	879,130,965.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932.02	3,851,84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398.20	23,114,7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66,797.16	906,097,59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77,445.23	173,134,74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6,412.12	28,447,13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75,205.60	138,803,4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5,536.70	28,586,2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444,599.65	368,971,6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22,197.51	537,125,95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519,569.05	148,230,46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70,144.50	7,719,9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15,262.80	2,504,366,11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204,976.35	2,660,316,54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351,517.55	85,770,93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199,148.74	392,04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623,599.00	2,7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174,265.29	3,191,818,9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69,288.94	-531,502,39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200,000.00	53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1,096,4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625,093.74	2,618,597,65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825,093.74	4,252,227,65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2,722,512.67	1,6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247,661.55	186,809,59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51,125.24	2,711,277,11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621,299.46	4,588,086,70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203,794.28	-335,859,04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9,065.73	-5,29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52,362.88	-330,240,78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38,059.82	602,678,84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85,696.94	272,438,059.8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磊

王磊

金震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	—	—	2,493,642,798.77	—	—	—	1,273,635,212.78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149,990,000.00	—	—	—	2,493,642,798.77	—	—	—	1,273,635,212.78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3,200,000.00	—	—	—	30,445,437.09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	—	—	2,606,842,798.77	—	—	—	1,304,080,649.87	1,852,717,194.6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震

王立明

王立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1,811,982,784.45				1,215,846,696.13		1,067,074,302.73	10,244,893,783.31		10,244,893,78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9,990,000.00			1,811,982,784.45				1,215,846,696.13		1,067,074,302.73	10,244,893,783.31		10,244,893,78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660,014.32				57,788,516.65		511,633,958.18	1,251,082,489.15		1,251,082,48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422,474.83	569,422,474.83		569,422,47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7,280,014.32							57,280,014.32		57,280,014.32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49,990,000.00			2,493,642,798.77				1,273,635,212.78		1,578,708,260.91	11,495,976,272.46		11,495,976,272.4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 1998 年 5 月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原名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8 月变更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根据温委办发[2010]120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次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根据温委办发[2020]1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7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将温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本公司资本金 5.375 亿元转为实收资本, 变更后实收资本 61.4999 亿元。2020 年根据温国资委[2020]91-1 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0]148 号抄告单和股权无偿转让协议, 将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1249 亿元,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6.3906%。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161303886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为温州市车站大道 669 号, 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实收资本 61.4999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谢磊。

本公司经营范围: 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益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26 家子公司, 其中: 二级子公司 15 家, 三级公司 10 家, 四级子公司 1 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保证金和政府机关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
其他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集团外部重要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公路及构筑物	25 年	0.00	[注 1]	车流量法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0.00-5.00	3.17-19.40	平均年限法
收费设施	3-10 年	0.00-5.00	9.50-33.33	平均年限法
机械设备	3-18 年	0.00-5.00	5.28-33.33	平均年限法
水工建筑物	10-45 年	0.00-5.00	2.11-10.00	平均年限法
监控设施	3-10 年	0.00-5.00	9.50-33.33	平均年限法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年	0.00-9.00	9.10-33.33	平均年限法
运输设备	4-10 年	0.00-5.00	9.50-25.00	平均年限法
安全设施	3-15 年	0.00-5.00	6.33-33.33	平均年限法
通讯设施	3-10 年	0.00-3.00	9.70-33.33	平均年限法
专用设备	5-30 年	0.00-3.00	3.23-20.00	平均年限法
其他	3-45 年	0.00-5.00	2.11-33.33	平均年限法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 1:本公司公路及构筑物各路段车流量法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1）绕城高速北线一期车按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5 年，第一年（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折旧率确定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16667%，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3.50000%，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3.66667%，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3.83334%，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的折旧率为 4.00000%。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2	1.26	1.52	1.77	2.02	2.27	2.53	2.78	3.03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29	3.54	3.79	4.04	4.29	4.53	4.77	5.01	5.25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49	5.73	5.96	6.19	6.42	6.64	6.86		

(2) 绕城高速西南线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折旧率(%)	1.05	1.30	1.55	1.81	2.06	2.31	2.57	2.75	2.95
年份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折旧率(%)	3.20	3.45	3.75	4.05	4.35	4.65	4.95	5.20	5.44
年份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折旧率(%)	5.64	5.84	5.99	6.14	6.24	6.34	6.42		

(3) 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4) 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5)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折旧率(%)	1.03	1.28	1.53	1.79	2.04	2.30	2.56	2.82	3.07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折旧率(%)	3.33	3.58	3.83	4.07	4.32	4.56	4.80	5.04	5.28
年份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折旧率(%)	5.51	5.73	5.94	6.14	6.32	6.49	6.64		

(6) 瓯江口大桥车流量法年折旧率: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折旧率(%)	1.32	6.91	7.63	6.39	7.07	7.69	4.95	5.53	6.04
年份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折旧率(%)	6.50	6.83	7.12	7.35	7.57	7.79	3.31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水资源保护工程	年限平均法	5 年

（二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

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 职工薪酬

本单位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单位在职工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单位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单位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单位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单位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5(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车辆通行经过高速公路收费站时点应收取的通行费, 以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出具的收费日结算报表的结算日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本公司土地垦造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垦造项目完成时, 经相关政府部门组织验收且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预制构件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预制构件产品生产完成后, 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并出具强度检测报告后, 按照路桥施工单位确认并出具产品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工程施工按照施工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并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计量单确认所属期间收入。

本公司监理服务、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监理服务、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按计量单确认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本公司住宿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住宿收入以顾客入住客房当期退房结算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餐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时，根据餐饮服务日报表确认收入。

本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项目代建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竣工移交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移交文件确认收入。

本公司物管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入驻物业管理的小区、写字楼，向住户、商户等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公共服务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及应收取的服务费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就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

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

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间无应披露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土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未超过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未超过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2016 年 8 月 30 日前，预缴税率：2%（普通住宅）、3%（非普通住宅）；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除保障性住房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均为 2%。
房产税（自用）	房产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出租）	租金收入	1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适用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第11号），将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适用于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告》(文号: 2020年第8号)第三条: 自2020年1月1日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3、适用于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1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1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投资	18,000.00	67.18	67.18	80,814.00	其他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交通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	3,150.00	70.00	70.00	525.00	投资设立
2-1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 检测	800.00	100.00	100.00	800.00	投资设立
2-2	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 检测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投资设立
2-3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 检测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交通试验, 检测	120.00	100.00	100.00	12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2-5	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660.00	100.00	100.00	6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658,828.22	22.62	47.73 [注 1]	286,783.32	投资设立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土地前期开发	3,000.00	100.00	100.00	2,137.88	其他
4-1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石油销售	1,000.00	50.00	51.00	500.00	投资设立
4-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石油销售	1,000.00	50.00	51.00	500.00	投资设立
5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20,000.00	49.56	49.56	269,373.00	投资设立
6	温州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交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	二	境内非金	温州	温州	投资、建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营管理有限公司		融子企业			设、维护					
8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0	100.00	100.00	12,972.29	其他
8-1	温州金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其他
8-2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物业管理	525.00	65.71	65.71	345.00	其他
8-2-1	温州星河城市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四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物业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投资设立
9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公路养护、路面施工	10,000.00	100.00	100.00	9,546.58	其他
9-1	温州市交投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机电设备销售	1,000.00	65.00	65.00	650.00	投资设立
1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00	49.12	49.12	62,85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1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等	46,000.00	34.00	34.00	15,640.00	投资设立
12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0,000.00	48.96	48.96	228,038.80	投资设立
13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10,000.00	37.50	51.00[注 2]	1,875.00	投资设立
14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20,000.00	100.00	100.00	55,000.00	投资设立
15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	温州	投资、建设、收费、维护	20,000.00	27.71	51.71[注 3]	7,204.60	投资设立

注 1：根据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分别由本公司认缴 203,5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6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226,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1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代持，合计持股比例为 47.73%

注 2：根据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分别由本公司认缴 3,7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50%，文成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6,2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0%，文成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让渡 13.5% 的表决权给本公司，让渡后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00%。

注 3：根据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分别由本公司认缴 5,54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71%，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48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42%，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5,97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87%，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各让渡 12% 的表决权给本公司，让渡后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71%。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2	47.73	900,000	286,783	二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在成员中占半数，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9.60	49.56	20,000	269,373	二	
3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49.12	49.12	20,000	62,850	二	
4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49.00	48.96	20,000	228,039	二	
5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46,000	15,640	二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37.10	62.00	16,774	6,522.38	二	注 1
2	温州市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	86.36	86.36	1,100	950	三	注 2

注 1:本公司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7.10%，出资额 6,522.38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反映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2.00%，系根据 2000 年 1 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场项目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批复》(温政办[2000]12 号)，将浙江省交通厅对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 4,177.00 万元(持股比例 24.90%)委托本公司管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已将该出资额计入本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表决权。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7 年开始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属于关停并转类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温州市五洲摩托车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摩托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和两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对五洲摩托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 36.36%，两个自然人分别为 31.82%。根据 1996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以实际出资额重新确定股权及比例，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认购，本公司投资五洲摩托公司 950.00 万元，持有五洲摩托公司 86.36%的股权。五洲摩托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停产，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因经营不善进入清算阶段，但因各方面的原因，清算程序未完成目前处于无管理的状态。2020 年本公司已重新启动五洲摩托公司清算程序。2022 年 12 月 21 日，工商信息已完成注销登记。期末已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50.00 万元。2022 年度暂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2.82	61,641,448.44	76,966,000.00	694,637,445.06
2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603,842.21		72,902,789.72
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27	-498,168,175.67		5,733,820,821.70
4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50.44	-218,277,447.66		1,812,286,622.81
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50.88	-33,833,756.55		938,702,243.45
6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2,482,819.52	390,325.28	313,693,492.48
7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51.04	-3,879.77		714,635,446.82
8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50			
9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13			

2、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市高速公路 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 资有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0,904,712.30	408,482,504.19	300,441,587.68	385,169,241.52	327,488,401.22	244,436,846.69
非流动资产	1,669,947,968.44	110,549,586.27	29,833,672,149.53	1,779,820,660.93	105,987,853.87	30,469,763,564.46
资产合计	2,080,852,680.74	519,032,090.46	30,134,113,737.21	2,164,989,902.45	433,476,255.09	30,714,200,411.15
流动负债	19,836,699.45	222,907,541.25	2,544,496,486.75	1,790,644.01	197,983,513.18	2,114,831,655.98
非流动负债		16,936,247.18	18,485,727,701.83		16,083,913.91	18,575,412,101.75
负债合计	19,836,699.45	239,843,788.43	21,030,224,188.58	1,790,644.01	214,067,427.09	20,690,243,757.73
营业收入		412,571,302.30	745,602,655.53	71,080.57	317,844,621.08	509,040,374.46
净利润	187,816,722.85	59,779,474.03	-953,067,104.79	274,314,599.25	43,083,357.88	-1,120,054,934.85
综合收益总额	187,816,722.85	59,779,474.03	-953,067,104.79	274,314,599.25	43,083,357.88	-1,120,054,9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505,042.99	15,049,858.63	651,093,001.87	-5,411,587.67	33,068,105.67	375,716,915.01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 南线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 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 南线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 有限公司	浙江瓯越交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7,209,402.75	277,692,128.02	548,610,286.44	300,816,667.88	629,271,574.84	365,090,385.70
非流动资产	10,279,762,813.26	7,263,984,635.37	746,483,866.25	10,594,596,074.50	5,733,991,039.73	788,602,750.21
资产合计	10,486,972,216.01	7,541,676,763.39	1,295,094,152.69	10,895,412,742.38	6,363,262,614.57	1,153,693,135.91
流动负债	1,203,658,649.13	734,993,926.42	535,337,958.22	1,002,983,711.40	414,522,614.57	322,163,359.08
非流动负债	5,698,218,208.41	5,049,680,000.00	284,217,642.96	5,874,586,948.37	4,010,680,000.00	358,960,050.29
负债合计	6,901,876,857.54	5,784,673,926.42	819,555,601.18	6,877,570,659.77	4,425,202,614.57	681,123,409.37
营业收入	281,358,347.45	69,536,153.77	416,105,770.08	346,750,242.13		335,575,359.18
净利润	-432,746,724.14	-66,497,163.03	3,761,847.76	-385,496,466.83		9,258,366.30
综合收益总额	-432,746,724.14	-66,497,163.03	3,761,847.76	-385,496,466.83		9,258,3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3,533,634.33	65,862,129.08	-79,458,275.83	245,408,656.31		21,272,584.3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 东延线有限公司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 线有限公司	温州文青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苍泰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4,675,945.30	50,094,254.44	104,389,577.80	371,945,541.12		
非流动资产	6,740,617,560.39	125,611.56	131,041,323.41	4,790,311,154.99		
资产合计	7,015,293,505.69	50,219,866.00	235,430,901.21	5,162,256,696.11		
流动负债	268,413,530.48	219,866.00	192,901.21	248,165,696.95		
非流动负债	4,285,930,100.00		50,000,000.00	3,092,134,036.40		
负债合计	4,554,343,630.48	219,866.00	50,192,901.21	3,340,299,733.35		
营业收入	58,472.60			518,397.13		
净利润	-7,601.44	94,254.44		339,242.32		
综合收益总额	-7,601.44	94,254.44		339,242.32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124,546.64	-8,000,000.00		525,998.57		

（五）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子公司的情况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温州	住宿餐饮	60.00	60.00	股权转让

2、原子公司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

原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处置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30,386,804.62	2,149,230.74	28,237,573.88	30,446,492.98	5,232,843.98	39,150,000.00

3、 原子公司本年年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

原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	本年初至处置日		
		收入	费用	净利润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2022.3.21	5,014,631.23	4,011,412.80	1,003,218.43

(六)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直接控制
2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直接控制
3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5,238,000.00		直接控制
4	温州星河城市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2,547,394.89	-452,605.11	直接控制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1 年度，“本年”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461.53	40,475.43
银行存款	1,716,461,381.65	1,592,520,201.93
其他货币资金	93,420,613.93	29,617,755.28
合 计	1,809,902,457.11	1,622,178,432.6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93,527.84	
履约保证金	52,360,197.26	1,006,016.10
保函保证金	22,019,588.27	26,279,569.36
其他	1,589,348.00	11,000.00
合 计	90,962,661.37	27,296,585.4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62,415.00		
合 计				6,062,415.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635,372.81	8,443,372.76	585,076,953.72	8,418,251.18
1 至 2 年	90,646,157.72	7,692,614.04	34,820,803.95	1,538,489.87
2 至 3 年	20,170,957.12	3,692,859.16	12,813,519.02	2,341,619.60
3 年以上	14,658,544.25	9,629,292.58	11,819,543.19	10,902,724.54
合 计	844,111,031.90	29,458,138.54	644,530,819.88	23,201,085.1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1,543.12	0.28	2,341,543.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	841,769,488.78	99.72	27,116,595.42		814,652,893.36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41,769,488.78	99.72	27,116,595.42	3.22	814,652,893.36
合 计	844,111,031.90	100.00	29,458,138.54		814,652,893.3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3,295.50	0.49	3,163,295.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367,524.38	99.51	20,037,789.69		621,329,734.69
其中:					
账龄组合	641,367,524.38	99.51	20,037,789.69		621,329,734.69
合 计	644,530,819.88	100.00	23,201,085.19		621,329,734.69

2、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1,543.12	2,241,543.12	100.00	存在纠纷, 目前诉讼中。预期无法收回
浙江交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存在纠纷, 目前诉讼中。预期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合 计	2,341,543.12	2,341,543.12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622,813.45	85.37	8,443,372.76	584,390,950.60	91.12	8,418,251.18
1-2 年 (含 2 年)	90,207,471.38	10.72	5,351,070.92	34,671,339.55	5.41	1,538,489.87
2-3 年 (含 3 年)	19,032,551.82	2.26	3,692,859.16	11,708,097.97	1.83	2,341,619.60
3 年以上	13,906,652.13	1.65	9,629,292.58	10,597,136.26	1.65	7,739,429.04
合 计	841,769,488.78	100.00	27,116,595.42	641,367,524.38	100.00	20,037,789.69

4、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龙海市查供线、柏小线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5,568.00	5,568.00	通过银行存款收回货款
平阳成业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收回款项
合 计	45,568.00	45,568.00	

5、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温州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821,752.38	无法收回	法院判决	否
合 计		821,752.38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第 1 标段	123,546,482.51	14.6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2,511,165.06	8.59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4,856,567.67	7.6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第 1 标项目经理部	47,180,854.41	5.59	
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	45,414,001.00	5.38	
合 计	353,509,070.65	41.88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735,028.84	36.51		27,211,503.83	45.20	
1-2 年 (含 2 年)	18,851,410.99	23.14		32,780,597.16	54.45	
2-3 年 (含 3 年)	32,707,098.31	40.15		204,437.76	0.34	
3 年以上	160,087.06	0.20		1,581.06	0.01	
合 计	81,453,625.20	100.00		60,198,119.81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	68,175,035.07	83.70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1,576.00	3.61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1,718,618.00	2.11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60,999.29	1.30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89,485.71	1.2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74,885,714.07	91.9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133,486.11
其他应收款项	2,129,197,364.62	2,103,999,546.97
合 计	2,129,197,364.62	2,118,133,033.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拆借		14,133,486.11
合 计		14,133,486.11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474,290.22	277,575.70	13,434,416.12	318,300.94
1 至 2 年	9,261,776.48	189,515.37	167,771,164.12	91,655.52
2 至 3 年	143,671,240.66	167,067.20	1,807,424,501.58	493,659.78
3 年以上	1,806,194,704.41	4,770,488.88	129,542,590.85	13,269,509.46
合 计	2,134,602,011.77	5,404,647.15	2,118,172,672.67	14,173,125.70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2,134,602,011.77	100.00	5,404,647.15		2,129,197,364.62
其中：账龄组合	67,331,919.83	3.15	5,404,647.15	8.03	61,927,272.68
其他组合	2,067,270,091.94	96.85			2,067,270,091.94
合 计	2,134,602,011.77	100.00	5,404,647.15		2,129,197,364.62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8,247.80	0.01	158,247.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18,014,424.87	99.99	14,014,877.90		2,103,999,546.97
其中：账龄组合	59,221,014.00	2.80	5,152,999.38	8.70	54,068,014.62
其他组合	2,058,793,410.87	97.20	8,861,878.52	0.43	2,049,931,532.35
合 计	2,118,172,672.67	100.00	14,173,125.70		2,103,999,546.9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447,971.43	77.89	277,575.70	43,075,720.69	72.73	318,300.94
1-2 年(含 2 年)	8,251,363.68	12.25	189,515.37	9,751,025.76	16.47	91,655.52
2-3 年(含 3 年)	1,006,135.25	1.49	167,067.20	1,740,889.78	2.94	335,411.98
3 年以上	5,626,449.47	8.36	4,770,488.88	4,653,377.77	7.86	4,407,630.94
合 计	67,331,919.83	100.00	5,404,647.15	59,221,014.00	100.00	5,152,999.38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 合	955,510,126.68			947,587,569.49	0.94	8,861,878.52
押金、备 用金、政 府部门组 合	1,111,759,965.26			1,111,205,841.38		
合 计	2,067,270,091.94			2,058,793,410.87		8,861,878.52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442,140.43	91,655.52	4,639,329.75	14,173,125.70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95,255.69	95,255.69		
——转入第三阶段		-82,417.12	82,417.12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8,359.33	86,017.28	210,120.42	354,497.03
本年转回	8,887,799.10			8,887,799.1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158,247.80			158,247.80
其他变动	-76,928.68			-76,928.68
年末余额	282,268.49	190,511.37	4,931,867.29	5,404,647.15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 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 因、方式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61,878.52	8,861,878.52	预计可收回
洞头县溢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1,630.88	21,630.88	已收回
其他	3,289.70	3,289.70	已收回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温州石油分公司	1,000.00	1,000.00	预计可收回
合 计	8,887,799.10	8,887,799.10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58,247.80	法院判决	二审判决 调整	否
合 计		158,247.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00.00	4 年以下	50.9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955,510,126.68	4 年以下	44.88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永中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	5,052,200.00	2-3 年	0.24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4,124,000.00	4-5 年	0.19	
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3,508,000.00	5 年以上	0.16	3,508,000.00
合 计		2,052,394,326.68		96.39	3,510,233.1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38,771.16		18,838,771.1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52,444,148.43		1,352,444,148.43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352,444,148.43		1,352,444,148.4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3,586,248.88		133,586,248.88
合同履约成本	25,676,888.22		25,676,888.22
发出商品	18,077,761.13		18,077,761.13
其他	35,389,431.75		35,389,431.75
合 计	1,584,013,249.57		1,584,013,249.57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89,217.92		35,189,217.9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10,180,586.63		1,310,180,586.63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299,651,190.97		1,299,651,190.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6,398,037.93		46,398,037.93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3,955,160.40		14,382,332.9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70,172.59		270,172.59
合同履约成本	7,545,604.29		7,545,604.29
发出商品	11,552,362.95		11,552,362.95
其他	60,593,264.81		60,593,264.81
合 计	1,471,729,247.12		1,471,729,247.12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详见附注八、（五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物业费				702,000.00		702,000.00
土地复垦项目	63,556,603.50		63,556,603.50			
委托管理费	242,491.70		242,491.70			
工程款	15,953,267.62		15,953,267.6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79,752,362.82		79,752,362.82	702,000.00		702,0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347,074.37	340,242,796.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4.71	
预缴增值税	16,722.70	1,009.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15,885.62	
预缴其他税金	1,279,913.55	716,686.06
待摊费用	1,167,624.77	537,912.01
其他	162,501.00	231,390.86
合 计	113,290,096.72	341,729,795.6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723,800.00			74,723,8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37,621,484.73	228,215,661.47	294,403,746.47	1,971,433,399.73
小 计	2,112,345,284.73	228,215,661.47	294,403,746.47	2,046,157,199.73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77,723,800.00			77,723,800.00
合 计	2,034,621,484.73	228,215,661.47	294,403,746.47	1,968,433,399.73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152,867.92	2,112,345,284.73	37,560,000.00		190,655,661.47			294,403,746.47			2,046,157,199.73	77,723,800.00
一、子公司												
温州五洲摩托配套有限公司	95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	65,223,800.00									65,223,800.00	65,223,800.00
二、联营企业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650.92	535,123,335.93	37,560,000.00		6,049,138.20						578,732,474.13	
温州康来特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	1,230,000.00									1,230,00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780.00	1,484,346,124.35			184,734,259.66			294,403,746.47			1,374,676,637.54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84.00	4,124,282.66			-127,736.39						3,996,546.27	
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980.00	9,797,741.79									9,797,741.7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注 2]	3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注 1：温州佳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融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湖控股有限公司、东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根据佳融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将在 2039 年 12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缴足投资款。佳融公司全资投资的项目公司温州东湖瓯江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注 2：海南元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由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元通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3 日成立清算组。2019 年 3 月清算组办理税务登记证注销手续，完成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通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程序。202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已同意按照《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暂行管理办法》(温交发[2020]87 号)对公司持有的元通公司股权进行损失认定，并按照规定启动相关追责程序，因尚未完成国资委申报核销程序，账面尚未进行清理。期末已对该项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00 万元。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流动资产	108,131,677.73	946,180,277.04	14,556,223.81	118,151,877.64	1,406,914,729.57	15,822,071.11
非流动资产	4,851,671,567.85	3,520,251,931.65	388,169.93	4,704,231,227.67	3,874,098,434.87	345,646.67
资产合计	4,959,803,245.58	4,466,432,208.69	14,944,393.74	4,822,383,105.31	5,281,013,164.44	16,167,717.78
流动负债	1,163,569,360.26	265,999,392.35	628,418.71	1,154,832,065.49	724,606,323.03	1,322,212.48
非流动负债	2,406,902,700.00	156,968,335.33	115,924.38	2,330,902,700.00	190,385,046.26	115,924.38
负债合计	3,570,472,060.26	422,967,727.68	744,343.09	3,485,734,765.49	914,991,369.29	1,438,136.86
净资产	1,389,331,185.32	4,043,464,481.01	14,200,050.65	1,336,648,339.82	4,366,021,795.15	14,729,580.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5,732,474.13	1,374,777,923.54	3,976,014.18	534,659,335.93	1,484,447,410.35	4,124,282.66
调整事项	23,000,000.00	-101,286.00		464,000.00	-101,286.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8,732,474.13	1,374,676,637.54	3,976,014.18	535,123,335.93	1,484,346,124.35	4,124,282.6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40,659.37	1,221,432,134.81	6,507,077.12	63,426,690.79	1,633,472,451.37	6,254,418.79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温州路桥工程设 计所
净利润	16,935,916.63	543,136,511.96	-456,201.38	-18,270,529.74	802,330,989.88	-2,309,759.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35,916.63	543,136,511.96	-456,201.38	-18,270,529.74	802,330,989.88	-2,309,759.94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温州开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温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814,273.32	4,814,273.32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677.00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6,796,600.00	454,636,600.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270,000.00	236,960,000.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589,148.74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合 计	1,371,970,022.06	1,011,188,550.32

2、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651.19	245,651.19				
合 计	245,651.19	245,651.19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1,768,649.05	195,462.85	33,888,711.62	438,075,400.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71,768,649.05	195,462.85	33,888,711.62	438,075,400.28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00,153,165.15	27,035,572.10	7,959,333.88	119,229,403.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00,153,165.15	27,035,572.10	7,959,333.88	119,229,403.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1,615,483.90			318,845,996.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1,615,483.90			318,845,996.9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0,000.00		1,500,00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0,115,483.90			318,845,996.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0,115,483.90			318,845,996.91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五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9,826,716,706.02	43,832,120,122.56
固定资产清理	137,303.74	36,927.64
合 计	49,826,854,009.76	43,832,157,050.2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241,002,377.45	7,279,698,043.95	57,670,998.05	56,463,029,423.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3,592,028.78	39,384,704.93	33,295,400.89	1,519,681,332.82
机械设备	418,929,201.17	6,927,908.76	10,442,433.19	415,414,676.74
运输设备	65,477,597.99	728,625.38	1,574,189.77	64,632,033.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3,219,554.46	3,442,952.32	2,134,857.62	74,527,649.16
水工建筑物	403,210,348.09		609,301.32	402,601,046.77
专用设备	40,290,892.71	8,233,198.82	304,997.44	48,219,094.09
公路及构筑物	45,506,301,286.46	7,114,359,615.53		52,620,660,901.99
通讯设施	18,938,730.00	17,000.00	7,800.00	18,947,930.00
监控设施	107,922,369.41	104,701,707.45	189,107.00	212,434,969.86
安全设施	153,924,256.69	39,995.79		153,964,252.4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费设施	667,518,769.07	1,381,460.00		668,900,229.07
其他	271,677,342.62	480,874.97	9,112,910.82	263,045,306.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07,672,701.40	1,279,827,653.04	52,397,190.60	6,635,103,16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4,852,699.21	45,891,631.37	30,053,420.96	250,690,909.62
机械设备	235,749,766.60	68,609,279.64	9,462,151.03	294,896,895.21
运输设备	36,296,711.34	9,253,828.31	1,400,381.77	44,150,157.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199,127.77	11,716,134.07	1,843,465.08	59,071,796.76
水工建筑物	173,265,575.20	9,313,172.64	586,584.93	181,992,162.91
专用设备	26,808,570.47	3,875,212.50	293,865.20	30,389,917.77
公路及构筑物	3,961,275,129.65	962,910,636.97		4,924,185,766.62
通讯设施	15,742,345.72	1,903,433.88	7,566.00	17,638,213.60
监控设施	73,715,673.50	25,004,563.50	184,459.50	98,535,777.50
安全设施	147,839,087.49	415,117.11		148,254,204.60
收费设施	305,852,161.92	123,786,862.98		429,639,024.90
其他	147,075,852.53	17,147,780.07	8,565,296.13	155,658,336.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833,329,676.05			49,827,926,25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8,739,329.57			1,268,990,423.20
机械设备	183,179,434.57			120,517,781.53
运输设备	29,180,886.65			20,481,875.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20,426.69			15,455,852.40
水工建筑物	229,944,772.89			220,608,883.86
专用设备	13,482,322.24			17,829,176.32
公路及构筑物	41,545,026,156.81			47,696,475,135.37
通讯设施	3,196,384.28			1,309,716.40
监控设施	34,206,695.91			113,899,192.36
安全设施	6,085,169.20			5,710,047.88
收费设施	361,666,607.15			239,261,204.17
其他	124,601,490.09			107,386,970.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09,553.49			1,209,55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水工建筑物				
专用设备	1,209,553.49			1,209,553.49
公路及构筑物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安全设施				
收费设施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832,120,122.56			49,826,716,70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8,739,329.57			1,268,990,423.20
机械设备	183,179,434.57			120,517,781.53
运输设备	29,180,886.65			20,481,875.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020,426.69			15,455,852.40
水工建筑物	229,944,772.89			220,608,883.86
专用设备	12,272,768.75			16,619,622.83
公路及构筑物	41,545,026,156.81			47,696,475,135.37
通讯设施	3,196,384.28			1,309,716.40
监控设施	34,206,695.91			113,899,192.36
安全设施	6,085,169.20			5,710,047.88
收费设施	361,666,607.15			239,261,204.17
其他	124,601,490.09			107,386,970.30

注 1：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五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本期转固，上层为高速公路，下层为南金公路。南金公路涉及原值金额 2,809,269,213.61 元，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2,749,391,577.20 元、监控设施 42,126,907.28 元、房屋及建筑物 17,750,729.13 元，为非收费公路，未计提折旧。该类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单位，

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并依法对使用该段高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根据《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投资建设经营协议书》约定，该项目完工后，南金公路产权可以通过约定方式归出资方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具体由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各方未就该项目产权归属做出约定。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泽雅水库管理站应急管理用房	2,403,146.54	办理中

3、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9,728.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574.85	36,816.64	
其他		111.00	
合 计	137,303.74	36,927.64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251,586,084.13		7,251,586,084.13	10,566,357,042.77		10,566,357,042.77
合 计	7,251,586,084.13		7,251,586,084.13	10,566,357,042.77		10,566,357,042.77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苍南至泰顺高 速公路	27,313,930,000.00		131,006,547.94			131,006,547.94	0.44	在 建	785,416.68	785,416.68	2.9	自筹/ 银行贷 款
金丽温东延线 工程	11,017,510,000.00	4,696,940,822.82	1,961,066,383.76			6,658,007,206.58	60.00	在 建	372,986,988.25	172,301,335.25	4.21-4.41	自筹/ 银团贷 款
甬台温高速公 路(G15 沈阳至 海口国家高速 公路)改扩建 工程温州北白 象至南白象段 建设工程	6,590,000,000.00		156,281,962.20			156,281,962.20	2.37	在 建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 程 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温州交通城建 工业化生产基 地 EPC 工程	1,549,075,000.00	101,441,788.20	7,385,733.98	517,241.38	754,131.15	107,556,149.65	50.12	在 建	23,671,725.46			自筹
甬台温高速公 路复线苍南芦 浦互通及连接 线工程项目	732,770,000.00	131,301,764.22	41,015,205.49			172,316,969.71	23.52	在 建				自筹
合计	47,203,285,000.00	4,929,684,375.24	2,296,755,833.37	517,241.38	754,131.15	7,225,168,836.08			397,444,130.39	173,086,751.9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081,002.34	3,689,214.27	5,663,449.71	40,106,766.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976,943.99	3,689,214.27	5,663,449.71	40,002,708.55
机器运输	104,058.35			104,05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96,639.65	12,408,928.22	841,541.68	29,664,026.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34,204.64	12,367,304.88	841,541.68	29,559,967.84
机器运输	62,435.01	41,623.34		104,058.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984,362.69			10,442,740.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42,739.35			10,442,740.71
机器运输	41,623.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				
五、账面价值合计	23,984,362.69			10,442,740.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42,739.35			10,442,740.71
机器运输	41,623.34			10,442,740.71

(十五)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44,025,684.66	586,740.84	42,595,393.00	602,017,032.50
其中：软件	12,143,297.07	586,740.84	49,800.00	12,680,237.91
土地使用权	626,763,513.44		42,545,593.00	584,217,920.44
专利权	237,264.15			237,264.15
非专利技术	1,260,000.00			1,260,000.00
商标权	3,621,610.00			3,621,6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570,848.32	15,955,290.04	2,574,829.54	96,951,308.8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中：软件	7,151,971.28	1,184,842.59	19,920.00	8,316,893.87
土地使用权	75,948,325.26	14,272,736.29	2,554,909.54	87,666,152.01
专利权	15,114.03	13,018.92		28,132.95
非专利技术	340,540.50	408,648.60		749,189.10
商标权	114,897.25	76,043.64		190,940.8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0,454,836.34			505,065,723.68
其中：软件	4,991,325.79			4,363,344.04
土地使用权	550,815,188.18			496,551,768.43
专利权	222,150.12			209,131.20
非专利技术	919,459.50			510,810.90
商标权	3,506,712.75			3,430,669.11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八、（五十一）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水源保护工程	2,717,592.13		1,861,976.88		855,615.25	
装修费	15,616,872.82	7,097,496.64	6,177,928.17	1,155,844.93	15,380,596.36	
租赁费	120,525.90		42,538.55		77,987.35	
党建示范点阵地建设		85,000.00			85,000.0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0,936.33			100,936.33		
建筑信息模型（BIM）	2,607,495.43		2,406,918.48		200,576.95	
拌合场地建设费	23,029,518.18	5,159,608.85	21,443,399.86		6,745,727.17	
合 计	44,192,940.79	12,342,105.49	31,932,761.94	1,256,781.26	23,345,503.0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31,717.79	199,093,565.76	35,829,177.67	145,906,238.01
信用减值准备	3,356,790.33	12,988,624.79	5,454,759.56	21,439,671.15
资产减值准备	8,142,718.27	37,176,104.24	6,582,392.96	29,298,466.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672,934.88	142,691,739.50	21,810,632.51	87,242,530.04
政府补助	1,559,274.31	6,237,097.23	1,981,392.64	7,925,570.5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21,727.68	108,886,910.71	26,868,298.28	107,473,193.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0,507.67	1,242,030.68	325,115.22	1,300,460.8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6,911,220.01	107,644,880.03	26,543,183.06	106,172,732.24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51,032.79	10,755,290.26
可抵扣亏损	5,634,593,299.32	4,264,835,729.94
合 计	5,640,944,332.11	4,275,591,020.20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5,346,339.66	
2023 年	268,699,825.37	268,699,825.37	
2024 年	771,342,168.52	777,496,404.97	
2025 年	1,696,166,450.67	1,700,940,759.90	
2026 年	1,510,354,742.30	1,512,352,400.04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7 年	1,388,030,112.46		
合 计	5,634,593,299.32	4,264,835,729.94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46,861,198.41	52,051,193.94
预付工程款	111,442,821.25	159,823,459.68
代建项目	344,124,680.20	229,099,141.26
其他	30,896,706.18	8,652,322.03
合 计	533,325,406.04	449,626,116.91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1,134,648,281.94	250,271,180.56
信用借款	1,330,455,315.00	30,508,290.10
合 计	2,465,103,596.94	280,779,470.66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 亿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合同编号为 Z2212LN1565078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2.50 亿元，未偿还利息为 29.28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0.4 亿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合同编号为 Z2206LN1565965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0.4 亿元。该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3.00 亿元。

注 3：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亿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合同编号为 HTZ330623535LDZJ2022N009，该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1.00 亿元，未偿还利息为 12.62 万元。

注 4：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577HT2022202122；另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 577HT2022278227。上述两笔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4.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4.00 亿元，未偿还利息为 41.56 万元。

注 5：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温交发借字 2022001 号；另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0.5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温交发借字 2022002 号。上述两笔借款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为 1.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1.50 亿元，未偿还利息为 49.59 万元。

注 6：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由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苍南县沈海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限额为 9,54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1.935 亿元，利息为 21.88 万元。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271,755.97	
合 计	153,271,755.97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53,271,755.97 元。

(二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5,564,725.82	417,517,468.24
1-2 年（含 2 年）	73,932,285.27	28,582,896.76
2-3 年（含 3 年）	5,503,419.02	904,771,939.28
3 年以上	1,167,733,185.47	468,082,271.09
合 计	1,972,733,615.58	1,818,954,575.3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宁波市汇众路建劳务有限公司	10,617,841.32	未结算
工程暂估未付款	8,275,799.16	暂估未结算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7,874.70	尚未结算
杭州百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147,206.19	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第 1 标项目经理部	2,234,466.80	未结算
合 计	28,153,188.17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45,061.17	2,579,785.58
1 年以上		1,888.58
合 计	5,645,061.17	2,581,674.16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6,131,306.99	33,130,072.54
土地复垦项目	242,345,678.67	98,812,764.7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42.96	517,902.35
合 计	278,419,342.70	131,424,934.95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852,128.14	512,799,944.24	499,279,602.45	90,372,46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0,112.66	34,232,318.86	34,497,579.68	1,674,851.84
合 计	78,792,240.80	547,032,263.10	533,777,182.13	92,047,321.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672,264.23	365,262,352.14	352,088,672.79	86,845,943.58
二、职工福利费	50,562.02	30,646,204.30	30,649,532.04	47,234.28
三、社会保险费	888,924.10	21,354,037.82	21,242,683.79	1,000,27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5,136.25	20,345,654.85	20,207,607.50	953,183.60
工伤保险费	39,168.65	886,168.82	878,242.94	47,094.53
生育保险费	31,222.00	95,450.67	126,672.67	
其他	3,397.20	26,763.48	30,160.68	
四、住房公积金	63,898.00	21,721,747.29	21,781,607.29	4,03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8,102.74	6,984,518.92	7,354,770.72	1,537,850.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5,378,860.20	5,378,860.20	
七、其他短期薪酬	268,377.05	61,452,223.57	60,783,475.62	937,125.00
合 计	76,852,128.14	512,799,944.24	499,279,602.45	90,372,469.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873,650.06	30,432,333.48	30,687,238.46	1,618,745.08
二、失业保险费	66,462.60	1,056,427.70	1,066,783.54	56,106.7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740,705.89	2,740,705.89	
四、其他		2,851.79	2,851.79	
合 计	1,940,112.66	34,232,318.86	34,497,579.68	1,674,851.84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47,777,621.77	139,157,741.94	143,607,339.76	43,328,023.95
企业所得税	41,804,349.99	97,112,967.86	107,189,028.93	31,728,288.92
个人所得税	1,922,495.20	5,690,276.22	5,731,219.68	1,881,551.74
土地增值税		467,720.13	467,720.13	
房产税	5,129,738.00	10,722,404.65	8,929,165.90	6,922,976.75
车船税		28,228.31	28,228.31	
土地使用税	2,595,006.19	5,606,535.16	3,561,104.35	4,640,43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3,664.93	9,498,823.44	10,091,481.63	1,871,006.74
教育费附加	1,063,102.06	4,194,857.83	4,436,593.22	821,36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224.40	2,754,344.44	2,915,078.11	547,490.73
环境保护税	24,780.81	99,123.24	99,123.24	24,780.81
印花税	811,091.72	2,369,652.93	2,622,230.78	558,513.87
其他		209,617.48	209,617.48	
合 计	104,300,075.07	277,912,293.63	289,887,931.52	92,324,437.1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59,380.00	
应付股利	19,045,069.76	
其他应付款项	988,145,245.68	1,223,698,294.9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008,249,695.44	1,223,698,294.9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拆借	1,059,380.00	
合 计	1,059,380.0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9,045,069.76	
合 计	19,045,069.76	

3、 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15,648,774.55	16,569,720.00
代垫工资及社保费用	5,384,095.95	5,797,513.92
工程款	236,770.54	80,738,904.40
拨付往来款项	4,808.91	357,569.92
押金及保证金	469,627,992.59	615,549,799.67
暂收款项	101,509,111.78	92,897,697.96
工程暂扣款	29,085,145.18	8,222,658.72
物业管理款项	23,279,844.18	21,240,784.44
泽雅水资源集资券	7,196,793.00	7,198,433.00
代垫款项	1,514,162.50	947,489.95
赔款罚款	14,673,200.00	13,801,253.00
工会经费	33,407.51	35,136.74
未付计量款	60,116.00	10,622,935.00
工程质保金	180,403,964.72	222,169,717.85
立功竞赛奖专项奖金	6,716,323.55	11,826,323.5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分红款	9,800,000.00	9,800,000.00
科研补助	2,130,000.00	2,130,000.00
原高指转入乐清段项目投资结余分成款	17,973,600.00	17,973,6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27,434,500.00	27,434,500.00
其他	75,432,634.72	58,384,256.81
合 计	988,145,245.68	1,223,698,294.9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标）	29,323,569.00	尚未结算
浙江一路建设有限公司	27,491,387.90	尚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标	23,325,637.00	尚未结算
原高指转入乐清段项目投资结余分成款	17,973,600.00	尚未结算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15,739,153.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13,853,346.90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二十九）】	782,851,610.94	598,196,362.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八、（三十）】	54,429,676.49	54,429,676.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八、（三十一）】	1,959,943.03	7,280,839.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八、（三十二）】	92,587,257.44	93,901,160.98
合 计	931,828,487.90	753,808,039.78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598,459.39	1,920,377.64
合 计	7,598,459.39	1,920,377.64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 利率 区间
质押借款	27,443,913,036.90	27,224,746,941.04	
抵押借款	336,483,908.31	376,549,358.33	
保证借款	208,677,059.47	524,730,113.86	
信用借款	5,280,107,706.26	3,092,134,036.40	
小 计	33,272,149,954.00	31,218,160,449.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七）】	782,851,610.94	598,196,362.94	
合 计	32,486,330,100.00	30,619,964,086.69	

1. 质押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借款本金	其中：应计利息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390,501,691.33	390,000,000.00	501,691.33	注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00,106,944.44	100,000,000.00	106,944.44	注 1-2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789,264,850.03	4,782,820,000.00	6,444,850.03	注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支行	295,347,445.15	294,950,000.00	397,445.15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671,033,000.22	670,130,000.00	903,00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534,756,675.02	3,530,000,000.00	4,756,675.02	注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3,089,657,711.28	3,085,500,000.00	4,157,711.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1,797,418,762.51	1,795,000,000.00	2,418,762.51	注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976,031,671.31	1,973,500,000.00	2,531,671.31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借款本金	其中：应计利息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376,852,812.51	1,375,000,000.00	1,852,812.5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1,347,500.03	1,000,000,000.00	1,347,50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390,525,525.01	390,000,000.00	525,525.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1,001,347,500.04	1,000,000,000.00	1,347,50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43,842,960.29	1,441,900,000.00	1,942,96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02,394,340.06	901,180,000.00	1,214,340.06	注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0,042,280.51	179,800,000.00	242,28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500,643,194.42	500,000,000.00	643,194.4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678,371,528.45	677,500,000.00	871,528.45	注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770,990,519.45	770,000,000.00	990,519.45	注 1-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481,994,299.96	1,480,000,000.00	1,994,299.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1,071,441,824.88	1,070,000,000.00	1,441,824.88	注 1-9
合 计	27,443,913,036.90	27,407,280,000.00	36,633,036.90	

注 1-1：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该借款以温州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90 亿元，应付利息 50.17 万元。

注 1-2：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该借款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运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亿元，应付利息 10.69 万元。

注 1-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与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共同签订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0673 的人民币资金分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其中第一组额度 25.00 亿元，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第二组额度为 20.00 亿元，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第三组额度为 35.00 亿元，利率为每一利率调整日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6%。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贷款总额度变更为 68.00 亿元，其中第一组额度为 15.02 亿元；第二组额度为 19.48 亿元；第三组额度为 33.50 亿元。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2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1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57.479 亿元。

注 1-4：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中农浙银团(2015)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阁巷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各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3 月 2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转让人民币 16.92 亿元承贷额给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2020 年 6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 +10.3BP，利率调整日为每年 1 月 1 日，首次转换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调整为 LPR5Y-24B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6.24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66.16 亿元，应计利息 0.08 亿元。本年已提前清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分行借款 2.97 亿元。

注 1-5: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中光工口农交银团(2016)0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项目人民币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苍南段工程建成后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向各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转让事宜,转让人民币 18.68 亿元承贷额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2020 年 6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25BP,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次重新定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调整为 LPR5Y-24B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75.44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75.34 亿元,应计利息 0.10 亿元。本年已提前清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 1.32 亿元。

注 1-6: 201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交银 2013 年 28 银团字 1101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沈海高速公路复线南塘至黄华段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9.4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202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交银 2020 年 250 银团质押字 00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指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利率调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25BP,由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下调至 LPR5Y-24BP，由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25.26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25.23 亿元，应计利息 0.03 亿元。

注 1-7：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 26 亿元融资，专项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设，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含建设期 3 年)4 年]，建设期信用担保，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建成通车后以该工程项目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2017 年原先的银企合作协议发生变更，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17 年银团字 07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另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4 号保证合同，对银团贷款合同中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 7.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份额中 1.69 亿元的本金提供担保；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5 号保证合同，对银团贷款合同中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的 7.00 亿元人民币贷款份额中 5.31 亿元本金提供担保。上述两个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均是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1 月 1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转让事宜，将转让人民币 5.00 亿元承贷额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2020 年 5 月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指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0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由原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变更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25BP，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次重新定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累计借款余额为 11.79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 11.78 亿元，应计利息 0.01 亿元。

注 1-8: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补充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作为参与行发放银团贷款用于置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原银团项下的银团贷款, 相应受让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全部贷款份额, 并依法享有和承担原银团贷款项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权利和义务。贷款利率于每个年度的 1 月 1 日根据最新的 5 年期以上(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24BP 进行调整。本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 7.8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还款 1,000.00 万元。

注 1-9: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25.53 亿元,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余额中借款本金为 14.80 亿元, 应计利息为 199.43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借款余额中借款本金为 10.70 亿元, 应计利息为 144.1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与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人、代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作为初始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93 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提供总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6.35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首次执行利率为本合同第一笔贷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合同执行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调整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日。同时该贷款合同规定以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合同中 10 亿元长期贷款额度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4.912 亿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3.264 亿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中的人民币 1.824 亿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具体担保范围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 借款本金	其中: 应计利息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6,022,977.80	16,000,000.00	22,977.80	注 2-1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借款本金	其中：应计利息	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70,166,069.43	170,000,000.00	166,069.43	注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50,294,861.08	150,000,000.00	294,861.08	
合 计	336,483,908.31	336,000,000.00	483,908.31	

注 2-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商务楼 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温 PZ201512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2015 年抵字 PZ2015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金额 6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13 个月，借款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还款日期和还款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6,022,977.8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元，借款应付利息 22,977.80 元。

注 2-2：①201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1928006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1928006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变更合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2.8 亿元长期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10 年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贷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8,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借款 1.1 亿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012201900000003）中约定当合同所担保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才能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②202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0280015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

同约定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0.5 亿元长期借款，贷款利率为 4.90%，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分 2 期予以归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028004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1 亿元长期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5%）加 60.5BP 计算，即 4.655%，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分 4 期予以归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该借款合同下的编号为 ZD90122019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2021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128011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1,50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90.00BP 计算，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分两期归还。

⑤2021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012202128026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设的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提供 2,500.00 万元借款，贷款利率按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0.00BP 计算，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分两期归还。

⑥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26,520.00 万元的担保；温州市洞头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的担保；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的担保；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 ZB901220190000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期间内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金额不超过 20,280.00 万元的担保。

3.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中：借款本金	其中：应计利息	保证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8,456,265.05	38,400,000.00	56,265.05	注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70,220,794.42	170,000,000.00	220,794.42	注 3-1
合 计	208,677,059.47	208,400,000.00	277,059.47	

注 3-1：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77419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 亿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该笔借款由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1379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该笔借款由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4.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1,446,498,138.72	注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80,491,52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807,039,135.94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486,820,688.33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171,548,653.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829,129,254.35	注 4-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42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0,373,689.87	注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	50,044,305.5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95,470.33	
杭州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30,036,208.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	9,905,637.50	
合 计	5,280,107,706.26	

注 4-1：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与由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鹿城支行（作为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作为贷款人）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州市分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签订合同编号为温交银 2019 年 250 银团字 001 号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向本公司所建设的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提供总计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71.8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贷款分别提取，每笔提款的借款利率分别确定并调整。每笔贷款的提款利率按照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加减点执行，具体数值参考提款日当日的原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借款人提款后，每笔贷款借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根据调整日 LPR 利率及该笔贷款提款时确定的加减点数确定），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后续各期以此类推。

注 4-2：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信用贷款 5.00 亿元，合同编号为温 2022101101，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 3.06%计息。贷款金额仅用于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

注 4-3：A: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信用贷款 2 亿元，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41460 号，利率为固定利率 3.4%，以 LPR 利率，首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减）30 个基点(BP)。B: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信用贷款 1.5 亿元，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29493 号，利率为固定利率 3.45%，以 LPR 利率，首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减 25 个基点(BP)。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1,895,948,331.76	2,887,573,361.31
小 计	1,895,948,331.76	2,887,573,361.3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七）】	54,429,676.49	54,429,676.53
合 计	1,841,518,655.27	2,833,143,684.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9 温交 01	1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	3+2+2 年	1,000,000,000.00	995,678,968.87		38,700,000.00	-6,686,031.13	1,038,700,000.00	2,365,000.00
2020 温交 01	1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3+2+2 年	1,000,000,000.00	1,018,217,571.89		33,699,999.96	-1,222,809.83	33,700,000.00	1,019,440,381.68
2021 温交 01	1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3+2+2 年	850,000,000.00	873,676,820.55		33,150,000.00	-466,129.53	33,150,000.00	874,142,950.08
合计				2,850,000,000.00	2,887,573,361.31		105,549,999.96	-8,374,970.49	1,105,550,000.00	1,895,948,331.76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738,287.71	13,827,949.7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67,775.64	2,051,586.9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八、（二十七）】	1,959,943.03	7,280,839.33
租赁负债净额	11,110,569.04	4,495,523.43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40,944,588.61	401,210,884.29	4,775,126.15	2,737,380,346.75
专项应付款	364,292,282.70	280,000,000.00	146,176,247.70	498,116,035.00
合 计	2,705,236,871.31	681,210,884.29	150,951,373.85	3,235,496,381.75

1、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159,810,000.00	1,009,810,000.0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870,000.00	703,87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8,921,248.33	413,075,32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6,101,404.26	296,087,667.49
改制预提安置费	8,339,856.00	8,339,856.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92,587,257.44	93,901,160.98
合 计	2,733,455,251.15	2,337,281,682.51

注 1：2019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租赁本金 1.00 亿元，租赁期限 10 年；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引水隧道、量水堰，租赁本金 3.90 亿元，租赁期限 10 年。该融资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享有的泽雅水库原水收费权为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 3.4635 亿元。

注 2：201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概算租赁本金 7.99 亿元，租赁期限 10 年，租赁物为泽雅水库枢纽工程；售后回租项目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转让价款系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分次支付，2019 年至 2022 年本公司共申请支付三次转让价款，分别为 0.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该融资租赁业务以本公司享有的收取泽雅水库原水供水费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限额 5.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业务本金余额 2.69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032 亿元。

2、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代建项目-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乌牛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50,000,000.00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	75,600,000.00	30,000,000.00		105,600,000.00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73,516,035.00			73,516,035.00
合 计	199,116,035.00	280,000,000.00		479,116,035.00

（三十三）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373,878,585.68		4,611,613.21		369,266,972.47
其中：泽雅水库泄放洞工程补助	2,945,555.56		73,333.33		2,872,222.23
取消省界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项目补助金	4,980,015.00		1,615,140.00		3,364,875.00
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车购税补助资金	2,326,066.75		754,399.92		1,571,666.83
取消省界收费站联网收费系统建设改造补助	6,686,948.37		2,168,739.96		4,518,208.41
垃圾填埋场包干费用	59,940,000.00				59,940,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 项目南金公路国家 专项建设资金车购 税补助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合 计	373,878,585.68		4,611,613.21		369,266,972.47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开基金	2,260,000,000.00	2,34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57,642.96	
合 计	2,260,057,642.96	2,340,000,000.00

(三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合 计	6,149,990,000.00	100.00			6,149,990,000.00	1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5,638,741,000.00	91.69			5,638,741,000.00	91.69
浙江省财务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511,249,000.00	8.31			511,249,000.00	8.31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122,856,746.22	113,200,000.00	204,463.67	3,235,852,282.55
合 计	3,122,856,746.22	113,200,000.00	204,463.67	3,235,852,282.55

注 1：资本公积本期增加：①收到温州市财政局国开基金利息转资本公积 13,200,000.00 元；②收到温州市财政局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100,000,000.00 元。

注 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本期处置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转出期初因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204,463.67 元。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351,684,639.80	30,445,437.09		382,130,076.89	
任意盈余公积金	921,950,572.98			921,950,572.98	
合 计	1,273,635,212.78	30,445,437.09		1,304,080,649.87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44,801,622.58	375,861,953.83
年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44,801,622.58	375,861,953.83
本年增加额	-341,427,001.63	-73,271,814.6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1,427,001.63	-73,271,814.60
本年减少额	30,445,437.09	57,788,516.6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八、（三十七）】	30,445,437.09	57,788,516.65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27,070,816.14	244,801,622.58

（三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3,609,786,941.35	3,207,708,927.50	3,131,042,894.63	2,611,719,585.65
通行费收入	1,646,730,331.34	1,485,748,306.64	1,630,088,992.34	1,365,789,146.79
其中：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温州大桥 车辆通行费收入	332,421,571.04	63,518,499.70	536,023,557.24	63,313,796.07
绕北一期 高速车辆通行 费收入	214,822,340.58	272,077,287.13	240,051,391.70	237,244,979.22
绕北二期 高速车辆通行 费收入	43,381,603.46	31,580,002.03	44,051,460.17	43,915,856.22
甬台温复 线灵昆至阁巷 段高速通行费 收入	266,954,841.15	240,299,248.19	102,807,766.11	239,475,061.27
甬台温复 线瑞安至苍南 段高速通行费 收入	349,660,251.53	326,182,936.48	299,383,433.78	319,098,897.18
甬台温复 线南塘至黄华 段高速通行费 收入	95,636,476.39	89,099,203.69	70,389,353.09	83,380,968.12
绕城高速 西南线车辆通 行费收入	274,355,516.96	396,016,455.00	337,382,030.25	379,359,588.71
瓯江口大 桥车辆通行费 收入	69,497,730.23	66,974,674.42		
销售收入	622,408,351.36	541,786,747.23	405,101,699.12	319,653,783.19
预制构件收入	363,018,185.28	318,885,960.04	286,815,933.00	243,520,591.28
垦造业务收入	254,527,128.34	203,726,233.99	201,888,757.00	179,038,256.23
泽雅水库原水 费收入	54,724,613.30	42,753,414.60	54,176,851.34	46,662,510.66
其他收入	668,378,331.73	614,808,265.00	552,970,661.83	457,055,297.50
2、其他业务小 计	84,930,962.62	32,604,125.72	104,819,383.97	37,984,347.72
利息收入	56,276,842.88	95,448.93	65,512,218.84	1,838,124.55
租赁收入	17,892,648.55	9,620,625.16	28,425,333.76	18,568,235.71
不动产销售收 入			7,077,981.65	1,888,213.92
其他	10,761,471.19	22,888,051.63	3,803,849.72	15,689,773.5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3,694,717,903.97	3,240,313,053.22	3,235,862,278.60	2,649,703,933.37

(四十)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64,998.78	17,489,921.22
折旧费	288,436.14	223,13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787.85	643,136.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9,896.71	796,961.89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05,994.32	969,335.61
广告宣传费	874,471.36	783,182.51
水电费	335,148.25	805,282.77
修理费	355,813.25	576,792.73
招投标费	606,760.85	716,540.05
委托代销手续费	7,514,491.58	6,411,644.95
燃料费	45,252.84	327,256.78
其他	4,575,104.42	525,084.70
合 计	30,495,156.35	30,268,276.51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908,988.02	143,375,658.51
折旧费	14,116,079.92	11,390,039.21
无形资产摊销	1,456,795.73	1,219,933.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9,430.42	2,629,642.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5,921.16	1,552,142.71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48,788.48	340,976.04
办公费	5,102,249.58	4,521,761.45
通讯费	426,837.25	506,372.05
水电费	466,764.81	440,725.65
修理费	540,294.20	489,009.78
车辆使用费	1,062,283.28	812,264.15
广告宣传费	522,624.74	1,019,045.41
差旅费	472,401.21	772,405.6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劳务费	6,682,050.41	4,631,933.92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用	3,277,532.33	3,060,503.68
安全费	298,742.85	533,279.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66,561.21	2,717,211.57
党建工作经费	513,319.84	472,997.02
退休人员费用	99,548.00	100,448.00
其他	8,457,769.89	8,523,369.37
合 计	194,474,983.33	189,109,719.86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66,421.68	8,780,294.96
折旧费	2,952,503.69	3,840,497.37
材料费	5,941,931.80	149,388.24
设计费	44,000.00	
设备调试费		3,469,307.67
委外研发费	2,583,000.00	
其他	87,473.51	1,021,429.29
合 计	26,175,330.68	17,260,917.53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5,850,837.83	1,412,468,499.49
减：利息收入	63,358,676.12	54,285,477.59
汇兑损益	1,181,629.03	-7,344,680.94
手续费及其他	14,541,245.79	12,534,922.41
合 计	1,388,215,036.53	1,363,373,263.37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18,119.13	9,360,357.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0,828.16	220,814.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519.61	60,649.49
先征后退的税费	2,629,868.40	3,979,368.15
其他	1,063,211.46	566,428.3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1,354,546.76	14,187,618.00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655,661.47	270,987,045.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28,70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245,65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51,919.34	275,038.8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766,167.12
合 计	197,653,232.00	456,856,952.39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51,485.35	-307,720.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91,549.87	-10,238,845.68
其他		3,123.00
合 计	2,440,064.52	-10,543,443.14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2,789.84	1,358,035.09	262,789.84
合 计	262,789.84	1,358,035.09	262,789.8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6,915.27	12,859.96	116,915.2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20.82		5,620.82
盘盈利得	3,195.07	1,059,867.97	3,195.0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6,657.00		16,657.00
违约赔偿收入	2,200.00	72,531.36	2,200.00
拆迁补偿收入		2,544,52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1,900,370.40	
其他[注]	107,064,281.05	13,462,455.00	107,064,281.05
合 计	107,208,869.21	39,052,604.69	107,208,869.21

注 1：根据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2022]9 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尚品公寓在 2011 年交付使用结转成本时，部分工程还未办理结算，现结算及未尽工程已全部处理完成，对账面余额 5,476,750.2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 80,102,326.37 元，按照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会专[2022]0150 号、华会专[2022]0151 号、华会专[2022]0152 号、华会专[2022]0153 号报告，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总经办会议同意将人民路改建待处理项目确认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538.34	104,944.90	110,538.34
对外捐赠支出	1,039,327.61	835,233.60	1,039,327.61
固定资产盘亏		494,092.75	
罚款支出	289,755.39	1,166,924.84	289,755.39
违约赔偿支出	284,343.47	469,800.00	284,343.47
拆迁补偿支出		300,0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980,000.18	26,216.00	980,000.18
其他[注]	3,441,356.13	6,036,930.61	3,441,356.13
合 计	6,145,321.12	9,434,142.70	6,145,321.12

注：主要系温州市交通建设工作技术中心人员社保、生活补助及经费缺口。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674,183.44	146,267,199.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68,342.88	29,355,167.17
合 计	84,105,840.56	175,622,366.87

（四十八） 借款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项目	本年资本化率（仅指一般借款资本化）	本年资本化金额
一、存货		
1、珑头湾旅游综合体-主体		34,659,930.50
小 计		34,659,930.50
二、在建工程		
1、金丽温东延线	4.21%-4.41%	172,301,335.25
2、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	2.9%	785,416.68
3、温州瓯江北口大桥项目	4.64%	61,627,222.19
小 计		234,713,974.12
合 计		269,373,904.62

（四十九） 租赁**1、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 目	金 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10,331,441.73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32,247.5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702,341.29

项 目	金 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751,179.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790,749.89

（五十）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0,083,358.26	-723,018,179.69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440,064.52	10,543,443.14
固定资产折旧	1,132,375,214.36	1,114,219,832.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60,495.30	7,423,836.20
无形资产摊销	15,955,290.04	14,120,873.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32,761.94	14,867,85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789.84	-6,547,80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6.93	92,084.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7,032,466.86	1,284,293,72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653,232.00	-456,856,95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2,540.12	27,314,52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429.40	1,818,776.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284,002.45	-128,553,38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36,458.44	75,418,26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31,424.29	2,323,467.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09,411.05	1,237,460,365.46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18,939,795.74	1,594,881,847.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94,881,847.18	2,970,831,282.8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57,948.56	-1,375,949,435.70

2、 本年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一、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二、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0,845.0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10,845.0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718,939,795.74	1,594,881,847.18
其中：库存现金	20,461.53	40,47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6,461,381.65	1,592,520,20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57,952.56	2,321,169.8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939,795.74	1,594,881,847.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962,661.37	履约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42,710,930.99	用于长期借款担保
泽雅水库系统工程		注 1
温州大桥收费权		注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 的高速公路收费权		注 3
泽雅水库原水收费权		注 4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 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 用权		注 5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 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 用权		注 6

注 1：本公司固定资产泽雅水库系统工程期末受限，用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注 2：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亿元，以温州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4：本公司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均以本公司享有的收取泽雅水库原水供水费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注 5：2019 年 5 月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70 亿元，借款用于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以本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82a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8,3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6：2020 年 2 月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50 亿元，以本公司坐落于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临港产业基地 G1-108b 地块土地使用权对本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 12,75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九、或有事项

（一）或有负债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2,000,000,000.00	2014.10.28-2039.10.27	注 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	1,947,500,000.00	2017.12.25-2036.12.31	注 2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491,200,000.00	2019.1.23-2044.1.22	注 3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保函	3,845,159.90	2015.3.19-2025.3.19	注 4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21,856,000.00	2019.5.7-2024.5.4	注 5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保函	3,972,827.85	2020.8.1-2025.7.31	注 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59,472,000.00	2021.9.14-2024.9.14	注 7-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4,780,000.00	2022.2.14-2025.2.14	注 7-2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92,357,600.00	2022.9.9-2023.5.31	注 8
二、其他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40,000,000.00	2019.12.19-2030.5.21	注 9
瑞安市国有资	发债担保	90,000,000.00	2016.1.27-2023.1.26	注 1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1,000,000,000.00	2020.11.26-2028.2.2	注 11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000.00	2022.11.10-2024.11.10	注 12
合计		7,074,983,587.75		

注 1：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与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共同签订编号为 3310201401100000673 的人民币资金分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2019 年 9 月 19 日签订变更协议，贷款总额度变更为 68.00 亿元。本公司为其中 20.0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中 10.00 亿元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57.479 亿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1-044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华银 2017 年银团字 0701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1.687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6.775 亿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江支行共同签订了编号为温华银 2020 年银团字（质押）07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的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2 年 7 月银团重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参与行发放银团贷款用于置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原银团项下的银团贷款。

注 3：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310201801100001393 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 4.912 亿元，担保期限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25.50 亿元。

注 4：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编号为温银 720002015 年高保字 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变更协议，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与子公司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金缴存方式的非金融类保函余额为 384.52 万元。

注 5：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012201900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65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下债权余额为 3.854 亿元。

注 6：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城西（保）字 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与子公司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金缴存方式的非金融类保函余额为 397.28 万元。

注 7-1：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743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774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947.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1.20 亿元。

注 7-2：2022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1314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200000013791 的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2,47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5,000.00 万元。

注 8: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600BY22BLM67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子公司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7600LK22BM0LBN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 9,54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为 19,350.00 万元。

注 9: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27700YBDB202000004 号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与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HTZ330627700GDZC2019000005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存量债项余额的 40%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1.00 亿元。

注 10: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出具担保函,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5 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为 7 年即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0.9 亿元。

注 1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担保函,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10.00 亿元。

注 1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银温经保字第 811088425685 号 02《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 2022 信银温经固贷字第 811088425685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

为 12.00 亿元，该项贷款用途为置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2.00 亿元。

(2)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限	备注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40,000,000.00	2022.6.16- 2023.6.15	注 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00,000,000.00	2022.9.16-2023.9.16	注 2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00,000,000.00	2022.12.01-2023.12.01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00,000,000.00	2022.5.20-2023.5.16	注 3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50,000,000.00	2022.6.16-2023.6.14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00,000,000.00	2022.6.16-2023.6.14	注 4

注 1: 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与本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内签署的所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3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0.4 亿元；

注 2: 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本公司在授信期间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4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4 亿元；

注 3: 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本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内提供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5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5 亿元；

注 4：子公司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本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Z330623535LDZJ2022N009《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下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	地级行政机关		93.6094	93.6094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九）长期股权投资。

（四）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母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所属分公司
舟山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全资分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乐清市财政局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何浙闽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孙铁军	控股子公司高管
苍南县沈海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洞头城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鹿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文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陈毅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高清俊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林金涛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杨润水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赵映红	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五）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投资；水电费	518,336,743.82	33.04	813,302,805.45	44.58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7,762,876.99	34.90	13,514,940.95	27.34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890,282.97	2.3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			2,165,550.00	6.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汽车油费；劳务费	22,575.64	0.01	1,552,054.57	0.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成本	487,022.17	0.50	1,552,054.57	1.67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费	473,057.80	0.33	423,230.09	3.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工程检测			118,691.16	0.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其他			49,062.00	0.0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27,005.41	1.2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量款	1,842,976.00	0.0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9,971,698.09	40.9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费收入			56,603.77	1.2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费收入			1,004,797.18	0.7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8,195.05	1.55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收入	12,545,135.90	22.12	13,990,392.94	30.14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017,981.13	93.04		
温州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咨询费收入			37,735.85	0.82

(3)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期担保金额	上期担保金额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4,222,500.00	531,300,000.00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126,469.56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54,008.80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984.58	
苍南县沈海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96,407.79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74,020.65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72,353.99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88,753.40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40,752.57	

(4) 提供资金（贷款）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6,580,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延期投入资本金 占用费收入		39,971,698.0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834,862.3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1,027,511.06	98,553,223.08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86,565.17	3,410,375.57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4,768.00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51,213.24
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60,000.00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368,433.57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	
文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43,605.78	
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	14,940.2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170,000.00	
合 计	167,583,935.78	105,679,579.89
预付款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78,126.00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92,317.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809,211.33	636,101.41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4,043.00	
合 计	823,254.33	21,514,227.4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9,960.00	364,98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45,043.55	41,259.74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7,883,751.26	889,000,000.00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958,716,154.81	889,771,219.74
合同资产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153,575.05	
合 计	10,153,575.05	
应付账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190,624.00	5,128,309.00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7,562.00	989,930.00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977,725.2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87,819.49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3,471.00	
合 计	24,599,476.49	67,095,964.22
预收款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56,346.00	18,356,346.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4,979.00
何浙闽	160,000.00	
合 计	18,516,346.00	18,356,346.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7,800.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1,882,113.55	71,466,282.25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2,569.64	5,733,295.55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86,741.40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	287,826.78
乐清市财政局		350,000.00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682.32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68,141.67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846.87	
合 计	105,312,894.05	13,302,368.18
长期应付款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159,810,000.00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2,870,000.00	
合 计	2,202,680,000.00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60,410.38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9,119,923.78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04.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0,094.00	
合 计	10,608,332.16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0,539.76		21,456,172.20	
1 至 2 年	414,820.58			
合 计	9,265,360.34		21,456,172.2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65,360.34	100.00			9,265,360.34
其中：					
账龄组合	9,004,014.34	97.18			9,004,014.34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261,346.00	2.82			261,346.00
合 计	9,265,360.34	100.00			9,265,360.34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56,172.20	100.00			21,456,172.20
其中:					
账龄组合	21,456,172.20	100.00			21,456,172.20
合 计	21,456,172.20	100.00			21,456,172.2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9,193.76	95.39		21,456,172.20	100.00	
1-2 年(含 2 年)	414,820.58	4.61				
合 计	9,004,014.34	100.00		21,456,172.20	100.00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261,346.00					
合 计	261,346.0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431,094.28	47.82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	4,058,977.62	43.81	
浙江省公路局拆分中心	414,820.58	4.48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261,346.00	2.82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75,988.44	0.82	
合 计	9,242,226.92	99.7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992,434,197.65	4,795,012,158.90
应收股利	68,551.09	
合 计	4,992,434,197.65	4,795,012,158.90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9,811,367.46		2,733,175,792.90	
1 至 2 年	236,380,403.34		150,211,253.00	471,878.52

2 至 3 年	150,044,659.00	2,232.95	1,804,750,001.00	8,390,000.00
3 年以上	1,866,200,001.00	0.20	115,736,990.52	
合 计	4,992,436,430.80	2,233.15	4,803,874,037.42	8,861,878.52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992,436,430.80	100.00			4,992,434,197.65
其中:					
账龄组合	6,106,254.87	0.12	2,233.15	0.04	6,104,021.72
其他组合	4,986,330,175.93	99.88			4,986,330,175.93
合 计	4,992,436,430.80	100.00	2,233.15		4,992,434,197.65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03,874,037.42	100.00	8,861,878.52		4,795,012,158.90
其中:					
账龄组合	5,636,329.55	0.12			5,636,329.55
其他组合	4,798,237,707.87	99.88	8,861,878.52	0.18	4,789,375,829.35
合 计	4,803,874,037.42	100.00	8,861,878.52		4,795,012,158.9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0,222.70			5,591,669.55		
1-2 年 (含 2 年)	5,591,372.17			44,659.00		
2-3 年 (含 3 年)	44,659.00		2,232.95	1.00		
3 年以上	1.00		0.20			
合 计	6,106,254.87		2,233.15	5,636,329.55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1,089,200,000.00			1,087,666,955.5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41,620,049.25			2,762,983,182.86		
其他重要关联方组合	955,510,126.68			947,587,569.49	0.94	8,861,878.52
合 计	4,986,330,175.93			4,798,237,707.87		8,861,878.52

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861,878.52			8,861,878.52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233.15			2,233.15
本年转回	8,861,878.52			8,861,878.52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233.15			2,233.15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61,878.52	8,861,878.52	预计可收回
合 计	8,861,878.52	8,861,878.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 备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490,068,729.18	1 年 以内	29.85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借款	1,084,200,000.00	4 年 以下	21.72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和利息	955,510,126.68	4 年 以下	19.14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	538,785,833.33	1 年 以内	10.79	
合 计		4,068,564,689.19		81.5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348,832,520.57	1,067,056,000.00	70,000,000.00	9,345,888,520.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536,353,335.93	43,609,138.20		579,962,474.13
小 计	8,885,185,856.50	1,110,665,138.20	70,000,000.00	9,925,850,994.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223,800.00			65,223,800.00
合 计	8,819,962,056.50	1,110,665,138.20	70,000,000.00	9,860,627,194.7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合 计	990,606.77	8,885,185,856.50	1,219,176,000.00	184,560,000.00	6,049,138.20						9,925,850,994.70	65,223,800.00
一、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783.32	2,787,833,200.00	80,000,000.00								2,867,833,200.00	
温州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546.58	95,465,841.11									95,465,841.11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5,250,000.00									5,250,000.00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972.29	129,722,858.77									129,722,858.77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0,814.00	808,140,000.00									808,140,000.0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26,398.00	378,540,000.00		114,560,000.00							263,98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7.88	21,378,820.69									21,378,820.6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69,373.00	2,693,730,000.00									2,693,730,000.00	
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0.00	156,400,000.00									156,400,000.00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156,696.80	1,106,148,000.00	460,820,000.00								1,566,968,000.00	
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4.60		72,046,000.00								72,046,000.00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温州文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00.00								18,750,000.00	
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	6,522.38	65,223,800.00									65,223,800.00	65,223,8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二、联营企业												
温州康来特汽车综 合服务有限公司	123.00	1,230,000.00									1,230,000.00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59,650.92	535,123,335.93	37,560,000.00		6,049,138.20						578,732,474.13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8,131,677.73	118,151,877.64
非流动资产	4,851,671,567.85	4,704,231,227.67
资产合计	4,959,803,245.58	4,822,383,105.31
流动负债	1,163,569,360.26	1,154,832,065.49
非流动负债	2,406,902,700.00	2,330,902,700.00
负债合计	3,570,472,060.26	3,485,734,765.49
净资产	1,389,331,185.32	1,336,648,339.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5,732,474.13	534,659,335.93
调整事项	23,000,000.00	464,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8,732,474.13	535,123,335.9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640,659.37	63,426,690.79
净利润	16,935,916.63	-18,270,529.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35,916.63	-18,270,529.74
企业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账面价值不一致原因：

注：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1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7,500.00 万元，其他股东投入 5,500.00 万元。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归属于各自股东的权益，经营积累权益按章程约定比例确认各自股东的权益。股东投入的资本公积不影响章程约定的持股比例。

4、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0,000.00	1,23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645,350,128.38	421,588,653.40	874,303,260.45	391,137,142.17
其中：通行费收入	590,625,515.08	378,835,238.80	820,126,409.11	344,474,631.51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54,724,613.30	42,753,414.60	54,176,851.34	46,662,510.66
2、其他业务小计	138,660,315.02	6,872,499.72	107,698,928.83	5,544,601.79
其中：租赁收入	8,573,141.03	6,858,699.72	7,008,032.15	3,585,511.38
利息收入	126,332,446.58		92,566,850.18	
水电收入	301,588.21		135,829.33	61,126.49
路损补偿款	2,946,453.96		615,519.67	
其他	506,685.24	13,800.00	7,372,697.50	1,897,963.92
合 计	784,010,443.40	428,461,153.12	982,002,189.28	396,681,743.96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49,138.20	-1,344,022.1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091,627.75	147,997,076.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79,002.95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38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5,651.1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74,766,167.12
合 计	201,386,417.14	357,831,611.92

注：根据 2020 年 9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投”）与温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温州大桥 2.74 亿元工程建设资金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公司”）5.0524% 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为 13,485.60 万元）无偿划转和支付现金 13,914.40 万元方式偿还 2.74 亿元债务，以结清该历史债务。同时浙交投同意豁免在该债权债务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利息。本公司账面长期应付款-应付交通局利息挂账 174,766,167.12 元，在 2021 年转让瑞文公司股权时将利息部分计入债务重组利得。

（六） 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454,370.86	569,422,474.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8,859,645.37	8,861,87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545,612.63	184,056,064.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20,253.44	616,609.26
无形资产摊销	4,783,165.91	4,781,53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1,976.88	1,919,82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52.29	-5,201,292.05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42.64	28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101,760.15	82,121,97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386,417.14	-357,831,61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7,029.67	39,494,67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356.88	1,804,737.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50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398,363.12	-129,122,09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83,293.63	135,801,386.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22,197.51	537,125,950.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20,885,696.94	272,438,059.8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2,438,059.82	602,678,848.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52,362.88	-330,240,788.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20,885,696.94	272,438,059.82
其中: 库存现金	972.00	6,96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092,121.94	270,352,86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92,603.00	2,078,233.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85,696.94	272,438,059.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1、关于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收费权与路产资产所有权权属不一致的说明

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原立项批复文件（浙发改函[2013]119号）确定项目法人为本公司，后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抄告单[2014]237号）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建设单位由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报主体承担业主职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交函[2019]32号）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被确定为本公司，致使绕城高速北线二期项目存在收费权与路产资产所有权权属不一致。

2、关于温州大桥收费年限的说明

本公司所属温州大桥（即原温州瓯江二桥）系国务院批准兴建的黑龙江同江至海南省三亚市的沿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跨瓯江的控制性桥梁，全长 17.1 公里。一期桥梁工程于 1998 年 6 月通车试运行，二期连接线于 1999 年 10 月完工通车。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1998]79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开始试运行收费。2010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测算上报申请核定温州大桥收费年限（温发展[2010]44 号）该事项尚未得到批复。

3、关于无偿划转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温州交规院）资产的说明

根据温国资委[2020]135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温交发[2020]64 号《关于无偿划转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资产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无偿划入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温州交规院）持有的两处资产——东方大厦（坐落于人民东路东方大厦 2201-2210 室）、温州交通综合办公大楼三个楼层（坐落于鹿城区瓯江路 1155 号），资产原值分别为 5,092,931.46 元、23,000,000.00 元。其中：

（1）东方大厦

该房产原作为温州交通开发公司办公用房，由该公司贷款购得。后因该公司无力还贷，由温州市交通局借其 500 万元归还贷款。为收回借款，经温州市交通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将东方大厦房屋产权按原价转让给温州交规院。2002 年 9 月，温州交规院入驻办公。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权登记权利人仍为温州交通开发公司，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温州交通综合办公大楼

2013 年 4 月，根据《关于要求将航校暨水上交通指挥中心作为交通综合办公大楼的请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与温州交规院就温州航区航运学校及水上指挥中心工程共同建设合作达成协议，交通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缺口资金 3600 万元由温州交规院投资，按出资比例享有该大楼权属，温州交规院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累计已支付 2300 万元，但大楼未交付温州交规院。2016 年 8 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6]144 号），将交通综合办公大楼三个楼层调剂给温州交规院使用。2020 年 1 月，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1 号），将其下属的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牛山北路 56 号办公用房与温州交规院未移交的交通综合大楼办公用房调换使用。2020 年 8 月，该房产完成产权登记手续，产权登记权利人为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2022 年度，温州交规院通过产权纠纷仲裁诉讼，依法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1155 号交通大楼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中 27.44% 的份额，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349 号不动产权证书，但产权登记权利人为温州交规院。

4、关于对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借款的说明

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交[2017]160 号文《关于请求落实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本年度市本级资本金的请示》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8]25 号批复“经市财政局、交发集团意见，同意由交发集团暂借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资金，解决文泰资本金出资问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借高速中心 10.842 亿元。

5、关于对温州大小门岛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说明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小门岛公司”）根据《温州港开发建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市委〔2011〕39 号、市政府〔2011〕102 号等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11 年 9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3 亿元，主要负责洞头大小门岛海洋经济示范区内海涂围垦、

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岸线开发、土地利用、临港产业引进等一体化开发建设任务。2016 年 9 月，温州港集团并入省海港集团，温州港集团所持有的大小门公司 40%股权划转给本公司。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 号）文件精神，明确“由市交发集团作为瑶溪地块的做地主体。土地出让所得按规定扣除相关规费后，收益全部归市交发集团所有，用于市交发集团承担市级大小门岛公司开发相关债务化解及大小门岛开发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借大小门岛公司 8.966 亿元。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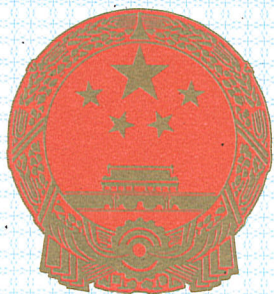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收购企业股权，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晓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7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507193338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55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5月4日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0419900504961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19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